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沃豐達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淇

訴訟代理人　蔡瑞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義忠間請求返還占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查報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物品之價額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發票），以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則依原告起訴之資料本院尚難估算價額，該聲明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165萬元核定之。

㈡原告固載其為沃豐達企業社，惟查其為獨資商號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可參，應以該實際經營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，故原告應向本院陳報正確之原告資料並更正名稱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